###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 第一○八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衔级制度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 近 平 2022年2月28日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衔级制度的决定

(2022年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为了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加强军队的指挥和管理,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根据宪法,现就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衔级制度作如下决定:

一、士兵军衔是表明士兵身份、区分士兵等 级的称号和标志,是党和国家给予士兵的地位和 荣誉。

士兵军衔分为军士军衔、义务兵军衔。

- 二、军士军衔设三等七衔:
- (一) 高级军士: 一级军士长、二级军士长、 三级军士长;
  - (二) 中级军士: 一级上士、二级上士;
  - (三)初级军士:中士、下士。

军士军衔中,一级军士长为最高军衔,下士 为最低军衔。

三、义务兵军衔由高至低分为上等兵、列 兵。

四、士兵军衔按照军种划分种类,在军衔前 冠以军种名称。

五、军衔高的士兵与军衔低的士兵,军衔高 的为上级。军衔高的士兵在职务上隶属于军衔低 的士兵的,职务高的为上级。

六、士兵军衔的授予、晋升,以本人任职岗 位、德才表现和服役贡献为依据。

七、士兵军衔的标志式样和佩带办法,由中 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士兵必须按照规定佩带与其军衔相符的军衔标志。

八、士兵服现役的衔级年限和军衔授予、晋 升、降级、剥夺以及培训、考核、任用等管理制 度,由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九、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现役警士、义务 兵的衔级制度,适用本决定。

十、本决定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起施行。

# 对《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衔级制度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2年2月27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中央军委委员、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主任 苗 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中央军委委托,现对《关于中国人民解 放军现役士兵衔级制度的决定(草案)》作说 明。

### 一、必 要 性

贯彻习主席关于加强士兵队伍建设有关重要指示要求,这轮士兵制度改革,将基于军衔探索构建新的士兵制度体系,分类规范军士、义务兵服役管理政策。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出台《决定》,主要基于2个方面考虑:一方面,是贯彻依法治国、依宪治国的客观要求。习主席强调,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根据宪法,衔级制度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规定。1988年我军建立新的军衔制度时,考虑到士兵军衔制度尚在研究论证中,全国人大常委会先行出台了《军官军衔条例》,同时在条例中明确士兵军衔制度由国务院、中央军委规定。这次由全国人大常委会直接对士兵军衔制度作出明确,是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体现,能够更

好地维护宪法权威和尊严。另一方面,是依法推 进士兵制度改革的现实需要。根据军事政策制度 改革实施方案,将对军士、义务兵服役管理基础 性制度作出调整。考虑到相关改点复杂敏感,明 确由中央军委具体规范士兵军衔管理相关事项, 组织在军队内部先行先试,可保证士兵制度改革 有序推进、依法运行。

### 二、主要内容

草案主要规定了3个方面内容:

- (一) 士兵军衔的性质。为有效激发士兵服役积极性,增强荣誉感尊崇感,明确士兵军衔是表明士兵身份、区分士兵等级的称号和标志,是党和国家给予士兵的地位和荣誉。
- (二)士兵军衔的设置。适应军队人员分类管理的改革需要,分别对军士、义务兵的军衔等级、称谓作出明确。其中,军士军衔设"三等七衔"(高级军士:一级军士长、二级军士长、三级军士长;中级军士:一级上士、二级上士;初级军士:中士、下士),义务兵军衔设上等兵、